

合同备案号( 2026 76 96 号 )  
备案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PET/CT)  
采购合同书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JSZC-320582-SZWK-G2026-0018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2-SZWK-G2026-0018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JSZC-320582-SZWK-G2026-0018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PET/CT)	联影	uMI Panvivo	1	套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2498.00	2498.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2498.00万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接口费、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医院平台各系统(如H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等)的接口费用；与现有/后期设备对接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为永久。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責任。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49.96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延迟交货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合同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并附合同复印件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②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完成装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9.3 乙方收款账户：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788号

银行账户：206680100100084114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 十.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

在10分钟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

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原厂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提供保养巡检报告，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11.7 质保期（一年以 365 天计算），每年累计出现因故障维修原因导致停机的天数不超过 18 天，每超过 1 天，质保期顺延 15 天，因维修原因，停机累计超过 36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该款可在尾款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1.8 设备使用全生命周期软件免费更新至最新版本。质保期内后续新开发软件免费提供使用。设备接口免费开放，若设备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接口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11.9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应提供的其他配套软硬件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放射性药物分装通风橱的活性炭过滤器免费提供。

## 十二、调试和验收

### 12.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 12.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运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12.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现场共同进行验收。

### 12.4 履约验收程序

由采购单位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在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的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原厂盖章的原件）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如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因乙方造成废标、延误装机等相关经济损失。

##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四、补救措施和索赔

14.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医疗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医疗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折价收取或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3) 乙方应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组织调换有瑕疵的医疗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 十八、合同其他文件

18.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公司一份, 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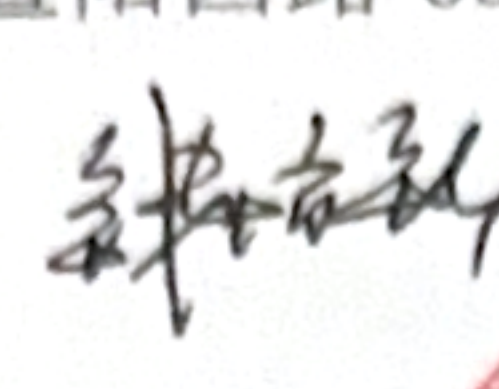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合同正文)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WKG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919834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0 日



乙方：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方路 2 号 10 号房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366228318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